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1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com

咨询热线：400-8898-012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295131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85232833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京都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28-66531228 82361157

传 真：028-6653122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
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
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5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6]29 号）	5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	5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53 号）	16
1.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45 号）	17
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982 号）	17
1.6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18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 号）	19
1.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20
2 增值税	20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20
2.2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20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22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6 年营改增高风险企业开展专项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6〕385 号）	22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24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25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专项辅导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22 号）	26
3.企业所得税	27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27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	27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	28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	28
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29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30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号）	35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39
4.个人所得税	39
5.消费税	39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黄山（硬天都）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539 号）	39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	40
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	41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41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黄山（中国印）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607 号）	41
6.其他税收法规	42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42
6.2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 号）	43
6.3 科技部关于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33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 2015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287 号）	44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5 册总第 52 册）的通知（税总函〔2016〕529 号）	44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1 号）	44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09 号）	48
7.其他相关法规	48
7.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 号）	48
7.2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	49
7.3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	52
7.4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6〕340 号）	53
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54
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 12 届第 57 号）	57
7.7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48 号）	59

7.8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62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	64
7.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6〕275号）	67
7.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69
7.13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商秩发〔2016〕427号）	71
7.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73
7.1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82
7.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85
7.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号）	86
7.18 中共中央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87
7.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 ..	89
7.2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	92
8.地方相关法规	95
8.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版〕的通知	95
8.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6〕471号）	95
8.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6号）	99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11 期）

1. 进出口政策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6]2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8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9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目录为 PDF 文档请自行下载查看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汽油、航空煤油、柴油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退税率（%）
1	2710121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17
2	27101911	航空煤油	17
3	27101923	柴油	17
4	39093010	聚合 MDI	17
5	68141000	粘聚或复制云母制的板、片、带	17
6	70022010	光导纤维预制棒	17
7	7006000001	液晶玻璃基板，6 代以上，不含 6 代	17
8	7006000002	液晶玻璃基板，6 代及以下	17
9	70071190	车辆用钢化安全玻璃	17
10	70072190	车辆用层压安全玻璃	17
11	70199021002	多层印制电路板用玻璃纤维布浸胶制粘结片	17
12	73158100	日字环节链	17
13	73158200	其他焊接链	17
14	84071020	输出功率>298kw 航空器点燃式发动机	17
15	840731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17
16	84073200	排气量 50-250cc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17
17	84073300	排气量 250-1000cc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17
18	8408209020	升功率≥50kw 的输出功率<132.39kw 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	17
19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指第 87 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7
20	84131100	分装燃料或润滑油的泵	17
21	84131900	其他装有或可装计量装置的泵	17
22	84132000	手泵	17
23	84133021	输出功率在 132.39 千瓦（180 马力）及以上的发动机用燃油泵	17
24	84133029	其他燃油泵	17
25	84133030	润滑油泵	17
26	84133090	其他燃油泵、润滑油泵或冷却剂泵	17
27	84134000	混凝土泵	17
28	8413501020	气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m3/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17
29	8413501090	其他非农业用气动往复式排液泵	17
30	8413502020	电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m3/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17
31	8413502030	电动往复式排液多重密封泵(两用物项管制)	17
32	84135020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往复式排液泵	17
33	8413503190	其他非农业用柱塞泵	17
34	8413503920	液压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m3/h,接触	17

		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35	84135039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往复式排液泵	17
36	8413509020	其他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 0.6m ³ /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17
37	8413509090	其他非农用往复式排液泵	17
38	8413602110	电动齿轮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7
39	8413602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7
40	8413602202	非农业用回转式液压油泵(输入转速>2000r/min,输入功率>190kw,最大流量>2*280 L/min)	17
41	8413602220	液压齿轮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7
42	84136022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7
43	8413602990	其他非农业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	17
44	8413603110	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7
45	8413603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7
46	8413603210	液压叶片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7
47	8413603290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7
48	8413603990	其他非农业用叶片泵(回转式排液泵)	17
49	8413604010	螺杆多重密封泵(非农业用回转式排液泵)	17
50	8413604090	其他非农业用螺杆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17
51	8413605090	其他非农业用径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17
52	8413606090	其他非农业用轴向柱塞泵(回转式排液泵)	17
53	8413609090	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17
54	8413701020	液体推进剂用泵(转速≥10000 转/分,出口压力≥7000 千帕的)	17
55	8413701030	离心泵多重密封泵(两用物项管制)	17
56	8413701090	其他非农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及以上)	17
57	8413709190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潜油泵及潜水电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7
58	8413709920	一次冷却剂泵(全密封驱动泵,有惯性质量系统的泵,及鉴定为 NC-1 泵等)	17
59	8413709930	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屏蔽泵(流量大于 0.6m ³ /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17
60	8413709940	转速小于 10000 转/分的离心式磁力泵(流量大于 0.6m ³ /h,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17
61	8413709950	液体推进剂用泵(8000<转速<10000 转/分,出口压力≥7000 千帕的)	17
62	8413709960	其他离心泵多重密封泵(两用物项管制)	17

63	8413709990	其他非农业用离心泵(转速在 10000 转/分以下)	17
64	8413810020	生产重水用多级泵(专门为利用氨-氢交换法生产重水而设计或制造的多级泵)	17
65	8413810090	其他非农用液体泵	17
66	84138200	液体提升机	17
67	84141000	真空泵	17
68	84142000	手动或脚踏式空气泵	17
69	84145110	功率 ≤ 125 瓦的吊扇	17
70	84145120	功率 ≤ 125 瓦的换气扇	17
71	84145130	功率 ≤ 125 瓦, 有旋转导风轮的风扇	17
72	84145191	功率 ≤ 125 瓦的台扇	17
73	84145192	功率 ≤ 125 瓦的落地扇	17
74	84145193	功率 ≤ 125 瓦的壁扇	17
75	84145199	功率 ≤ 125 瓦其他风扇、风机	17
76	84145910	其他吊扇	17
77	84145920	其他换气扇	17
78	8414599020	吸气 $> 1\text{m}^3/\text{min}$ 的耐 UF6 腐蚀的鼓风机(轴向离心式或正排量鼓风机,出风口压力达 500 千帕, 压力比为 10:1 或更低)	17
79	8414599030	吸气 $\geq 2\text{m}^3/\text{min}$ 的耐 UF6 腐蚀鼓风机(轴向离心式或正排量鼓风机,压力比在 1.2:1 和 6:1 之间)	17
80	8414599040	吸气 $\geq 56\text{m}^3/\text{s}$ 的鼓风机(用于循环硫化氢气体的单级、低压头离心式鼓风机)	17
81	8414599091	其他台扇、落地扇、壁扇(电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25w 的)	17
82	8414599099	其他风机、风扇	17
83	84146010	抽油烟机	17
84	84146090	罩最大边长 $\leq 120\text{cm}$ 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	17
85	84148010	燃气轮机用的自由活塞式发生器	17
86	84148020	二氧化碳压缩机	17
87	84148030	发动机用增压器	17
88	8414809056	其他厌氧微生物柜(具有与三级生物安全柜类似标准)	17
89	84149011	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进、排气阀片	17
90	84149020	风机、风扇、通风罩及循环气罩零件	17
91	8415901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等空调的零件	17
92	84159090	制冷量 > 4 千大卡/时等空调的零件	17
93	84161000	使用液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7
94	84162011	使用天然气的燃烧器	17
95	84162019	其他使用气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7
96	84162090	使用粉状固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7
97	84163000	机械加煤机及类似装置	17

98	84171000	矿砂、金属的热处理用炉及烤箱	17
99	84172000	面包房用烤炉及烘箱等	17
100	84178010	炼焦炉	17
101	84178020	放射性废物焚烧炉	17
102	84178030	水泥回转窑	17
103	84178040	石灰石分解炉	17
104	84178050	垃圾焚烧炉	17
105	84178090	其他非电热的工业用炉及烘箱	17
106	84191100	燃气快速热水器	17
107	84192000	医用或实验室用消毒器具	17
108	84193200	木材、纸浆、纸或纸板用干燥器	17
109	84193910	微空气流动陶瓷坯件干燥器	17
110	84193990	其他用途的干燥器	17
111	84194010	提净塔	17
112	84194020	精馏塔	17
113	84194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17
114	84195000	热交换装置	17
115	84196090	其他液化空气或其他气体的机器	17
116	84198100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17
117	84198910	加氢反应器	17
118	84198990	其他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	17
119	842010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	17
120	84211100	奶油分离器	17
121	84211210	干衣量≤10kg 的离心干衣机	17
122	84211290	干衣量>10kg 的离心干衣机	17
123	84211910	脱水机	17
124	84211920	固液分离机	17
125	84211990	其他离心机	17
126	84212110	家用型过滤或净化水的机器及装置	17
127	84212191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	17
128	84212199	其他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	17
129	842122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	17
130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17
131	84212910	其他压滤机	17
132	84212990	其他液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17
133	84213100	内燃发动机的进气过滤器	17
134	84213910	家用型气体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17
135	84213921	工业用静电除尘器	17
136	84213922	工业用袋式除尘器	17
137	84213923	工业用旋风式除尘器	17
138	84213924	电袋复合除尘器	17
139	84213929	工业用其他除尘器	17

140	84213930	内燃发动机排气过滤及净化装置	17
141	84213940	烟气脱硫装置	17
142	84213950	烟气脱硝装置	17
143	84213990	其他气体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17
144	84219110	干衣量≤10kg 离心干衣机零件	17
145	84219910	家用型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17
146	84219990	其他过滤、净化装置用零件	17
147	84221100	家用型洗碟机	17
148	84221900	非家用型洗碟机	17
149	84222000	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洗涤或干燥机器	17
150	84223010	饮料及液体食品罐装设备	17
151	84223021	水泥全自动灌包机	17
152	84223029	其他水泥包装机	17
153	84223030	其他包装机	17
154	84223090	其他装填密封等包封机器	17
155	84224000002	按 17%征税的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包括热缩包装机）	17
156	84229010	洗碟机用零件	17
157	8422902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用零件	17
158	84231000	体重计、婴儿秤及家用秤	17
159	84232010	电子皮带秤	17
160	84232090	其他输送带上连续称货的秤	17
161	84233010	定量包装秤	17
162	84233020	定量分选秤	17
163	84233030	配料秤	17
164	84233090	其他恒定秤、物料定量装袋或容器用秤	17
165	84238110	最大称量≤30kg 的计价秤	17
166	84238120	最大称量≤30kg 的弹簧秤	17
167	84238190	最大称量≤30kg 的其他衡器	17
168	84238210	最大称量 30-5000kg 的地中衡	17
169	84238290	最大称量 30-5000kg 的其他衡器	17
170	84238910	其他地中衡	17
171	84238920	其他轨道衡	17
172	84238930	其他吊秤	17
173	84238990	其他衡器	17
174	84239000	衡器用的各种砝码、秤砣及其零件	17
175	84241000	灭火器	17
176	84242000	喷枪及类似器具	17
177	84243000	喷汽机、喷砂机及类似喷射机	17
178	8432801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17
179	84328090002	按 17%征税的园艺机械	17
180	84331100	机动旋转式割草机	17

181	84331900	草坪、公园等用其他割草机	17
182	84342000	乳品加工机器	17
183	84351000	制酒、果汁等的压榨、轧碎机	17
184	84368000012	按 17%征税的青储饲料切割上料机	17
185	84368000022	按 17%征税的自走式饲料搅拌投喂车	17
186	84368000902	按 17%征税的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	17
187	84371010002	按 17%征税的光学色差颗粒选别机（色选机）	17
188	84381000	糕点、通心粉、面条的生产加工机器	17
189	84382000	生产糖果、可可粉、巧克力的机器	17
190	84383000	制糖机器	17
191	84384000	酿酒机器	17
192	84385000	肉类或家禽加工机器	17
193	84386000	水果、坚果或蔬菜加工机器	17
194	84388000	84 章其他未列名食品等加工机器	17
195	84391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17
196	84392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17
197	84393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17
198	843991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零件	17
199	84399900	制造或整理纸及纸板的机器零件	17
200	84401010	锁线装订机	17
201	84401020	胶订机	17
202	84401090	其他书本装订机器	17
203	84411000	切纸机	17
204	84412000	制造包、袋或信封的机器	17
205	84413010	纸塑铝复合罐生产设备	17
206	84413090	其他制造箱、盒、桶及类似容器的机器	17
207	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17
208	84418010	制造纸塑铝软包装的生产设备	17
209	84418090	其他制造纸浆制品、纸制品的机器	17
210	84419010	切纸机零件	17
211	84423010	铸字机	17
212	84423021	计算机直接制版设备	17
213	84423029	去制版机器、器具及设备	17
214	84423090	其他铸字、制版用机器、器具及设备	17
215	84431100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17
216	844312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	17
217	84431311	平张纸进料式单色胶印机	17
218	84431312	平张纸进料式双色胶印机	17
219	84431313	平张纸进料式四色胶印机	17
220	84431319	平张纸进料式其他胶印机	17
221	84431390	其他胶印机	17
222	844314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	17

223	84431500	其他凸版印刷机	17
224	84431600	苯胺印刷机	17
225	84431700	照像凹版印刷机	17
226	84431921	圆网印刷机	17
227	84431922	平网印刷机	17
228	84431929	其他网式印刷机	17
229	84431980	其它印刷机	17
230	84433222	可以网络连接的静电照相印刷机(激光印刷机)	17
231	84433229	可以网络连接的其他数字印刷设备	17
232	84433911	直接法静电感光复印设备	17
233	84433912	间接法静电感光复印设备	17
234	84433921	带有光学系统的感光复印设备	17
235	84433922	接触式感光复印设备	17
236	84433923	热敏复印设备	17
237	84433924	热升华复印设备	17
238	84433931	其他独立的喷墨印刷机	17
239	84433932	其他独立的静电照相印刷机(激光印刷机)	17
240	84433939	其他独立的数字印刷设备	17
241	84433990	其他独立的电传打字机	17
242	84439111	卷筒料给料机	17
243	84439119	其他传统印刷机用辅助机器	17
244	84509010	干衣量≤10kg 的洗衣机零件	17
245	84509090	干衣量>10kg 的洗衣机零件	17
246	84511000	干洗机	17
247	84512100	干衣量≤10kg 的干燥机	17
248	84512900	干衣量>10kg 的干燥机	17
249	84513000	熨烫机及挤压机(包括熔压机)	17
250	84514000	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	17
251	84515000	纺织物卷绕、退绕、折叠、剪切或剪齿边机器	17
252	84518000	税号 84.51 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机器	17
253	84531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鞣制或加工机器	17
254	84532000	鞋靴制作或修理机器	17
255	84538000	毛皮及其他皮革的制作或修理机器	17
256	84569020	水射流切割机	17
257	84671100	旋转式手提风动工具	17
258	84671900	其他手提式风动工具	17
259	84672100	电动钻	17
260	84672210	电动链锯	17
261	84672290	其他电动锯	17
262	84672910	电动砂磨工具	17
263	84672920	电刨	17
264	84672990	其他电动工具	17

265	84678100	手提式液压或其他动力链锯	17
266	84678900	其他手提式液压或其他动力工具	17
267	84681000	手提喷焊器	17
268	84682000	其他气体焊或表面回火机器及装置	17
269	8468800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17
270	84690011	文字处理机	17
271	84690012	自动打字机	17
272	84690020	其他电动打字机	17
273	84690030	其他非电动打字机	17
274	84701000	电子计算器及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	17
275	84702100	装有打印装置的电子计算器	17
276	84702900	其他电子计算器	17
277	84703000	其他计算机器	17
278	84709000	邮资盖戳机、售票机及类似机器	17
279	84721000	胶版复印机、油印机	17
280	84723010	邮政信件分拣及封装设备	17
281	84723090	其他信件分类、折迭、信封装封机等机器	17
282	84729010	自动柜员机	17
283	84729021	打洞机	17
284	84729022	订书机	17
285	84729029	其他装订用机器	17
286	84729030	碎纸机	17
287	84729040	地址印写机及地址铭牌压印机	17
288	84729090	其他办公室用机器	17
289	84741000	固体矿物的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	17
290	84742010	齿辊式破碎及磨粉机器	17
291	84742020	球磨式破碎及磨粉机器	17
292	84742090	其他破碎及磨粉机器	17
293	84751000	白炽灯泡、灯管等的封装机	17
294	84752100	制造光导纤维及其预制棒的机器	17
295	84752911	连续式玻璃热弯炉	17
296	84752912	玻璃纤维拉丝机（光纤拉丝机除外）	17
297	84752919	其他玻璃热加工设备	17
298	84752990	其他玻璃及其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器	17
299	84762100	装有加热或制冷装置的饮料自动销售机	17
300	84762900	其他饮料自动销售机	17
301	84768100	装有加热或制冷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17
302	84768900	其他自动售货机	17
303	84771010	注塑机	17
304	84771090	其他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注射机	17
305	84772010	塑料造粒机	17
306	84772090	其他加工橡胶或塑料的挤出机	17

307	84773010	挤出吹塑机	17
308	84773020	注射吹塑机	17
309	84773090	其他吹塑机	17
310	84774010	塑料中空成型机	17
311	84774020	塑料压延成型机	17
312	84774090	其他真空模塑及热成型机器	17
313	84775100	用于充气轮胎或内胎模塑或翻新的机器	17
314	84775910	三维打印机（3D 打印机）	17
315	84775990	其他模塑或成型机器	17
316	84778000	其他橡胶或塑料加工机器	17
317	84781000	其他未列名的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17
318	84792000	提取加工动物或植物油脂的机器	17
319	84793000	木碎料板或木纤维板的挤压机	17
320	84794000	绳或缆的制造机器	17
321	84796000	蒸发式空气冷却器	17
322	84798110	绕线机	17
323	84798190	其他处理金属的机械	17
324	84798200	其他混合、研磨、筛选、均化等机器	17
325	84798940	邮政用包裹、印刷品分拣设备	17
326	84798950	放射性废物压实机	17
327	84798999	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机器及机械器具	17
328	84801000	金属铸造用型箱	17
329	84802000	型模底板	17
330	84803000	阳模	17
331	84804110	压铸模	17
332	84804120	粉末冶金用压模	17
333	84804190	其他金属、硬质合金用注模或压模	17
334	84804900	金属、硬质合金用其他型模	17
335	84805000	玻璃用型模	17
336	84806000	矿物材料用型模	17
337	84807110	硫化轮胎用囊式型模	17
338	84807190	其他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17
339	84807900	塑料或橡胶用其他型模	17
340	84834010	滚子螺杆传动装置	17
341	84834020	行星齿轮减速器	17
342	860711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的驾驶转向架	17
343	86071200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非驾驶转向架	17
344	86090011	20 英尺保温式集装箱	17
345	86090012	20 英尺罐式集装箱	17
346	86090019	20 英尺其他集装箱	17
347	86090021	40 英尺保温式集装箱	17
348	86090022	40 英尺罐式集装箱	17

349	86090029	40 英尺其他集装箱	17
350	86090030	45、48、53 英尺的集装箱	17
351	86090090	其他集装箱	17
352	87082930	车窗玻璃升降器	17
353	87091110	短距离运输货物电动牵引车	17
354	87091190	其他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17
355	87091910	短距离运输货物其他牵引车	17
356	87091990	其他非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17
357	87150000	婴孩车及其零件	17
358	87161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17
359	87162000002	按 17% 征税的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17
360	8716311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17
361	8716319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17
362	8716391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17
363	8716399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17
364	87164000	其他未列名挂车及半挂车	17
365	87168000	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	17
366	9002199020	手机及平板电脑用物镜（800 万像素及以上）	17
367	90061010	电子分色机	17
368	90061090	其他制版照相机	17
369	90063000	特种用途的照相机	17
370	90064000	一次成相照相机	17
371	90065100	通过镜头取景的照相机	17
372	90065210	缩微照相机	17
373	90065290	使用胶片宽<35mm 的其他照相机	17
374	90065300	其他照相机	17
375	90065910	激光照排设备	17
376	90065990	其他照相机	17
377	90071010	高速摄影机	17
378	90071090	其他摄影机	17
379	90072010	数字式放映机	17
380	90072090	放映机	17
381	90085010	幻灯机	17
382	90085020	缩微胶卷、缩微胶片或其他缩微品的阅读机，不论是否可以复制	17
383	90085031	正射投影仪	17
384	90085039	其他影像投影仪	17
385	90085040	照片（电影片除外）放大机及缩片机	17
386	90101010	电影用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17
387	90101020	特种照相胶卷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17
388	90101091	彩色胶卷用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17
389	90101099	其他胶卷的自动显影装置及设备	17

390	90105010	负片显示器	17
391	90105021	电影用的洗印装置	17
392	90105022	特种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7
393	90105029	其他照相用的洗印装置	17
394	90106000	银幕及其他投影屏幕	17
395	90112000	缩微照相等用的其他显微镜	17
396	90138020	光学门眼	17
397	90262010	压力/差压变送器	17
398	90262090	测量、检验压力的仪器及装置	17
399	90268010	测量气体流量的仪器及装置	17
400	90268090	测量或检验气体的除流量、压力以外其他变化量的仪器及装置	17
401	90271000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17
402	90275000	使用光学射线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17
403	90278011	集成电路生产用氦质谱检漏台	17
404	90278012	质谱联用仪	17
405	90278019	其他质谱仪	17
406	90278091	曝光表	17
407	90278099	其他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	17
408	90283011	单相感应式电度表	17
409	90283012	三相感应式电度表	17
410	90283013	单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	17
411	90283014	三相电子式(静止式)电度表	17
412	90283019	其他电度表	17
413	90283090	其他电量计	17
414	90321000	恒温器	17
415	90322000	恒压器	17
416	9503001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	17
417	95030031	玩具电动火车	17
418	95030082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17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煤矿瓦斯治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国内外合作者(以下简称中联煤层气公司),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所附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国内其他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在实际申报进口相关物资前按有关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比照中联煤层气公司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查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五、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具体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附:勘探开发煤层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附件: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9月28日

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商务局:

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好的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在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上的积极作用,现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16年9月9日

1.6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制定了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公告如下: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7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 万吨。

二、分配原则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17 年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6 年以来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6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持有 2016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申请材料

(一)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可到商务部委托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二)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五、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请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但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16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六、关税配额再分配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如关税配额总量未申领完毕,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五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配额再分配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送达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配额,申领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书面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 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866)

七、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八、关税配额证期限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最迟不得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 需在次年到货的, 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 12 月 31 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延期, 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2 月 28 日。

九、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一)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 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 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 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 2017 年 9 月 15 日。未按期交回者, 视同未完成进口, 等量扣减 2018 年可申领数量。

(二)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核销, 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核销者, 视同未完成进口, 等量扣减 2018 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 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 取消其申请资格。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 除依法收缴其配额证外, 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 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商 务 部
2016 年 11 月 7 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 请各地及时下载, 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 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我署根据相关标准更新以及技术发展等情况,新增和调整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年新增和调整部分 II)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2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 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退税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

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6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8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日

附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一、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₀)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二、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₀)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₀)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营改增高风险企业开展专项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6〕385号)

2016年营改增高风险企业专项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查处一批利用营改增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惩处一批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抵进项税额的营改增企业,摧毁一批职业犯罪团伙,坚决遏制营改增行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苗头,全力降低营改增行业风险,挽回国家税收损失,切实维护营改增行业税收秩序。

二、工作重点

(一)检查的重点企业。将存在以下问题的企业作为营改增专项稽查重点对象:

- 1.代开发票规模异常企业。即营改增后代开超过一定金额(如已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的企业,特别是明显超过营改增前经营规模的企业。
- 2.自开发票金额异常企业。即原地税长期零申报或非正常企业,营改增后销售额变动异常,在短时期内开票金额巨大。
- 3.接受代开发票金额异常企业。即接受代开发票规模超过一定标准的企业。
- 4.代开“劳务派遣费”金额巨大并超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大学、人才服务公司、投资公司、各类技术服务部等企业。
- 5.收入成本配比异常的房地产企业。即成本占收入比重超同行业比重较多的房地产企业。
- 6.住宿餐饮比率明显超同期或入住率明显异常的酒店(饭店)。
- 7.接受发票金额异常的保险企业。
- 8.具备以下特征的生活服务企业:一是成立时间短,成立时间多在半年以内,但营业规模迅速扩大;二是税务登记信息雷同,企业法人、财务人员、办税人员多为同一人;三是登记地址多为住宅小区某楼层某室,明显不适合对外经营;四是多户企业登记法人为同一人,且税务登记信息中所留的手机号码也为同一个手机号;五是每月申领的发票金额恰好在小微企业优惠免税范围内,明显难以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
- 9.进、销项发票与2016年税务总局下发的虚开案源企业相关联的营改增企业。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重点是高风险企业接受的增值税发票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同时,要一并检查兼营不同税率业务应税收入的核算等风险项目及其他涉税问题。主要关注以下风险点:

- 1.虚开发票风险。一是无业务虚开。无业务虚开问题在“劳务派遣费”方面比较突出,如大学、人才服务公司、各类技术服务部、投资公司、保安公司等。此外,营改增之前一些地方针对建筑业给予的相关税收返还政策导致一些地区一直存在虚开建筑材料发票的现象,营改增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现象也可能比较突出。二是变名虚开。营改增后各税目税率、计税方法差异较大,抵扣税款的规定不一,开票企业出于少缴税款或应客户的要求会变更税目、业务类型开票,如将“餐饮”变更为“住宿”、“借款利息”变更为“咨询费”“服务费”等。
- 2.接受虚开发票风险。如房地产企业接受建筑公司多开、虚开发票,一方面进项可以抵扣,少缴增值税,另一方面增大成本,少缴企业所得税;建筑安装企业相当一部分黄沙、水泥、石子等建筑材料是从农民、个体户或者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诱使部分企业购买虚假发票;餐饮业也会多发虚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问题。
- 3.财务核算风险。增值税在会计核算上比营业税更为复杂,要求更加严格。因此,营改增后企业核算存在不能准确核算应税收入、不能准确核算成本和进项税金的风险。
- 4.政策执行风险。一是行业认定、税率选择风险。增值税税率、征收率档次较多,企业不合理涉税筹划的风险较大,如生产并提供建筑安装的企业全部按建筑安装申报或大幅增加建筑安装收入比重,兼营企业出于各种目的适用较高或较低税率。二是计税方法选择风险。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混用,进项不区分或不能合理分割,随意变更调整计税方式等。三是调整营改增试点前后的业务开票时间造成的税收风险。在营改增以前因各种原因突击开票,但在营改增以后取得其对应的成本费用发票,造成多抵税款的风险。

(三)防范和监控高风险人员。随着营改增工作的全面推开,生活服务、建筑安装等行业由于办理一般纳税人的门槛低、企业数量多且流动性大,容易成为犯罪团伙实施虚开违法活动的高危领域。税务总局稽查局通过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升级版数据的比对分析,筛选了涉及2户以上企业的1.6万人列入高风险人员名单(名单已下发)。这些高风险人员可能会通过注册或控制一批营改增企业实施虚开违法活动,各地稽查部门要重点对高风险人员进行分析和监控,实施防范和打击。

三、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8月19日之前)。各市国税局收到本方案后,要按照总局和省局的统一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市具体实施办法,迅即组织开展专项稽查工作。

(二) 风险分析及案源确定阶段(8月31日之前)。各市国税局要积极协同地税局联合组织货劳、企业所得税、征管、稽查局等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按照省局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此次安排检查的营改增重点行业企业进行透彻的风险分析,确定检查对象,制定检查预案,并将实施办法及检查对象名单于8月31日之前上报至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三) 集中检查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各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要组成联合检查组,集中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营改增行业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问题要查深查透。

(四) 总结分析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各市国税局要在查处营改增涉税违法案件的同时,认真分析涉税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操作手法和特点,提出加强管理、完善政策的建议,同时提出下一步开展营改增专项稽查工作的建议。各地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营改增专项稽查工作报告报送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务求实效。各市国税局要按照《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税总发〔2016〕84号文件印发)和税总函〔2016〕256号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营改增行业专项稽查工作,确保达到工作目标,坚决查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行为,遏制营改增行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苗头。

(二) 深化分析,找准目标。各市国税局要利用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等做好数据分析应用,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企业5月1日以后发票流情况,注意跟踪分析存在虚开行为的企业发票流向营改增行业的情况,综合分析营改增企业税务登记、申领发票、代开发票等情况,找出疑点企业,确定专项稽查对象。

(三) 联合稽查,优势互补。各市国税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税总发〔2016〕84号文件印发)和税总函〔2016〕256号通知要求,协同地税稽查部门联合开展营改增专项稽查工作。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 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

×5%

(二) 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

×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专项辅导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7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引导四大行业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尤其是金融业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用好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税务总局决定开展营改增专项辅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辅导的企业范围

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全部纳入专项辅导的范围。重点是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和5-7月份税款所属期出现税负上升的其他行业的纳税人。

二、专项辅导的主要内容

(一)充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营改增政策安排进行全方位解读,帮助纳税人按规定正确适用和充分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超税负即征即退、差额计税、简易方法计税、出口服务免税等特殊政策。

(二)用好增值税链条抵扣机制。帮助纳税人逐一梳理可抵扣进项税的成本费用项目,引导纳税人加强增值税进项税管理,尽可能实现抵扣凭证应取尽取,进项税额应抵尽抵。

三、专项辅导的工作要求

(一)入户走访面对面辅导。对金融机构和5-7月份出现税负上升的纳税人,要安排专人上门交流,开展一对一、面对面辅导。要反复宣传增值税税制特点,引导纳税人转变观念,主动适应新税制的要求。要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模式,帮助企业分析试点初期在政策适用和进项抵扣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对如何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增值税管理水平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具有多级组织架构、大宗支出集中采购的金融机构,要重点关注,帮助其按照税法规定合理解决进项税额在总机构“沉淀”问题。

(二)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规模,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增强政策解读的引导性,帮助纳税人深入理解增值税税制原理和运行机制,熟悉掌握政策规定和管理要求,强化财务核算,优化采购流程,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三)深入宣传典型事例。各地要收集整理样本企业、重点企业的典型事例,对税负上升和下降的原因进行对比剖析,编写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免费发放给纳税人学习借鉴。在宣传典型事例时,要注意为纳税人保密。

(四)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表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五)及时改进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纳税人尤其是金融业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根据专项辅导掌握的情况,查找分析税务

机关在发票供应、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3日

3. 企业所得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1）、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

（2）、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3）、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附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是指按照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附注等。原则上，所有资料应以电子形式附报。企业编制的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与税务机关核心征管系统中报表格式不一致的，应将原始财务会计报表以 EXCEL 表格式，作为附件一并附报。企业应确保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三、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26日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交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

辽宁、吉林、江苏、福建、广西、新疆、青岛、宁波、河南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现就沈阳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 10 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享受本通知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6 年 10 月 24 日

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规定比例-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规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日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 预备会谈期间, 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市场情况的说明, 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预备会谈期间, 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 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一)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 2), 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 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 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 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 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 且尚未结案的;

-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4.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 1.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 2.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 3.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 4.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 3.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 4.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 5.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 6.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 7.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 8.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 9.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 10.争议的解决；
- 11.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 1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 13.附则。

（三）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四）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

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一) 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 (二)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 (三) 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 (四) 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 (六) 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 (七)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 (八) 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

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 附件：1.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2.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3.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5.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税总发〔2016〕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
- 2.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协查）
- 3.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
- 4.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情况统计表
- 5.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情况统计表
- 6.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情况统计表
- 7.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信息交换)
- 8.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
- 9.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
- 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中文）
- 1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税务机关在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中的相应职责和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明确专业机构和人员，对本地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各省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省级特别纳税调整会审人员库和后备人才队伍。选择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会审人员库中，打破部门、层级、岗位对人员使用的限制，

有效发挥专业人员优势,开展案件调查;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满足长期开展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需要。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发展创造条件,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水平,稳定专职人员队伍。

税源比较集中的地区,省级税务机关可以建立省市一体化管理机制,成立专业化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团队,集中开展案源监控、选案分析、案件调查、结案审核等工作。

第二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内部征管信息,海关、银行、工商、统计、证券、商务、外汇管理等其他政府部门信息,以及外购信息等,建立健全特别纳税调整信息资料库。

第三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构建跨境关联交易风险模型和指标体系,通过分析纳税人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信息、关联申报信息以及其他涉税信息,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识别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纳税人实施相应的应对策略。

第四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采取集体研究讨论的方式确定调查对象;未确定为调查对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向纳税人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涉及全国其他省(市)的,应当及时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确定特别纳税调整联查案件。

对于税务总局确定的特别纳税调整联查案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联查范围内的纳税人确定为调查对象。

第五条 调查对象确定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附件1),并附立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级税务机关进行审核。

属于全国联查案件和一般反避税管理案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应当及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审核,税务总局审核同意后,将《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以及有关资料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审核后不同意立案或者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的,应当及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将意见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

除全国联查案件和一般反避税管理以外的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同意立案的,应当及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备案,并将《特别纳税调整立案审核表》以及有关资料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组成办案小组实施调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不同意立案或者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的,应当及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将意见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涉及全国联查案件的,税务总局牵头从相关省(市)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联查办案小组实施调查,集体研究讨论,统一确定调查调整方案。

联查过程中需要收集相关资料的,由联查办案小组确定收集资料清单,由税务总局指定税务机关统一送达纳税人。

被联查纳税人各成员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特别是总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收集相关资料并提供给联查办案小组。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收集属于其他省(市)税务机关管辖的被调查纳税人关联方或可比对象相关资料的,应当填写《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协查)》(附件2),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由省级税务机关转发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获取中央各部委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需要通过境外税务主管当局获取境外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审核后根据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的有关规定与境外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办案小组应当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案件初步调整方案或不予调整的意见和理由,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附件3),并附结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由省级会审小组集体审核。

第九条 属于全国联查案件的重大案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制《特别纳税调整结案审核表》,并附结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按照有关规定由全国会审小组集体审核,无需经过省级会审小组集体审核。

除全国联查案件以外的重大案件,经省级会审小组审核同意后,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按照有关规定由全国会审小组集体审核。

全国会审小组集体审核案件时,可以听取办案小组成员和省级会审小组成员对案件调查具体情况的汇报,共同讨论、评议案件。

第十条 重大案件包括:

- (一) 全国联查案件。
- (二) 转让定价调查初步调整方案单案补税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 (三) 涉及成本分摊管理的案件。
- (四) 涉及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案件。
- (五) 涉及资本弱化管理的案件。
- (六) 涉及一般反避税管理的案件。
- (七) 其他税务总局确定的案件。

第十一条 全国会审小组或者省级会审小组各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具审核意见。各成员投票一致同意调整方案的,会审小组应当作出同意调整方案的最终意见;各成员投票一致不同意或者意见不一致的,会审小组应当作出修改调整方案或者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的意见。办案小组修改调整方案或者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后,会审小组应当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就是否同意调整方案形成最终会审意见。

属于非重大案件的,省级会审小组形成的最终会审意见,应当通过案件管理系统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同时呈报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总局通过抽查等方式实施案件质量管理。

属于重大案件的,全国会审小组形成的最终会审意见,应当通过案件管理系统转发给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最终会审意见,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一) 同意不予调整意见的,向被调查纳税人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二) 不同意不予调整意见或初步调整方案的,按照修改或者补充资料的意见完善后,依照本规程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再次层报审核。
 - (三) 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纳税人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被调查纳税人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纳税人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被调查纳税人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办案小组集体审核后,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当将被调查纳税人的异议以及不应采纳的意见和理由依照本规程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再次层报审核。会审小组集体审核后同意办案小组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纳税人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会审小组集体审核后不同意办案小组意见的,办案小组应当修改调整方案。

被调查纳税人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办案小组或者会审小组集体审核后认为确需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的,办案小组应当将修改后的调整方案依照本规程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再次层报审核。经会审小组审核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跟踪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和预约定价安排、相互协商协议的执行以及补(退)税款情况,并在纳税人实际补(退)税款之日起10日内,将补(退)税款、加收利息和滞纳金情况填制《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情况统计表》(附件4)、《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情况统计表》(附件5)、《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情况统计表》(附件6),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对纳税人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结束后,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工作底稿、证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集中归档。税务机关内部需要调阅的,应当严格执行档案转出、接收和调阅手续。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提示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纳税人自行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自行调整情况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拒绝自行调整,或者自行调整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将其确定为调查对象。

第十六条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协调配合,涉及对方税务机关管辖税种的,应当向对方发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联系单(适用于信息交换)》(附件7);同时涉及双方管辖税种的,可以联合开展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第十七条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仅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谈签相关工作,或者由省级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谈签相关工作。

税务机关在预备会谈期间和纳税人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附件8),附预备会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同意的,应当及时呈报税务总局备案,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经分析评估后与纳税人开展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并达成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附件9),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分析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资料,参照本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经省级会审小组集体审核后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呈报税务总局,由全国会审小组集体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之日起10日内,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中文)》(附件10)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附件11),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

第十八条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税务总局或者税务总局指定的税务机关负责谈签相关工作。

税务总局或者指定的税务机关在预备会谈期间和纳税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指定的税务机关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受理谈签意向审核表》,附预备会谈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指定的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总局或者指定的税务机关经分析评估后与纳税人开展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并达成一致的,由指定的税务机关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审核表》,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分析评估报告以及有关资料,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总局,参照本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会审小组集体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税务总局或者指定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并转发各主管税务机关执行,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指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之日起10日内,填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中文)》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表(英文)》,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层报税务

总局。

第十九条 对于在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中取得的纳税人信息资料以及案件调查调整相关资料,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反避税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173号文件印发)的有关规定,管理反避税专项经费。

第二十一条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本地区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统筹协调,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在以下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一) 专业人员管理和培训。

(二) 跨境关联交易风险模型和指标体系的运用,包括风险监控、风险提示及纳税人自行调整情况。

(三) 立案、调查、资料收集、审核、结案、税款入库、案卷归档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 反避税专项经费管理情况。

(五)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宣传口径合规情况。

(六) 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税务机关或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12〕13号文件印发)、《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12〕16号文件印发)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同时废止。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2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0日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黄山(硬天都)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黄山(硬天都)等20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28日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了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生产（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超豪华小汽车	按子税目 1 和子税目 2 的规定征收	10%

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年12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2016年12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黄山(中国印)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税总函〔2016〕6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公布)的规定,税务总局对黄山(中国印)等10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详见附件),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6日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1)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2) 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 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 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2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 号)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编制本地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包括县及县级以上公交行政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交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二、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省、区、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下发至各地(市)国家税务局。

三、城市公交企业向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888-2014)标准要求进行复核,并依此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起止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10 月 25 日

6.3 科技部关于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33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 2015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287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根据《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的要求，经对 2015 年度 736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税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33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享受 2015 年度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请你们继续协助本地区通过审核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并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科技部火炬中心。

附件：2015 年度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科技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5 册总第 52 册）的通知（税总函〔2016〕5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已将本期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2016 年第 5 册总第 52 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金税三期核心本地运维项目组完成新的免税图册更新工作。

二、各单位要组织技术与业务部门，及时更新、测试补丁包。补丁更新后，应测试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是否正常识别本期免税图册，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三、在更新工作中，各单位可通过金税三期本地运维项目组获取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联系人：邱洋，电话：18901331006。

2016 年第 5 册（总第 52 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1 号）

XX 企业补税明细表(附件一)

XX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表（附件二）

自查提纲（附件三）

纳税自查报告（附件四）

附件三：

2016 年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检查通用提纲

一、增值税

（一）进项税额

1.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记载货物与实际入库货物不一致的发票用于抵扣。

- 2.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运输业发票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有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所发生的运费抵扣进项；是否有与购进和销售货物无关的运费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是否有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抵扣进项；是否存在以开票方与承运方不一致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是否存在以项目填写不齐全的运输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等情况。
-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具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具体包括：扩大农产品范围，把非免税农产品（如方木、枕木、道木、锯材等）开具成免税农产品（如原木）；虚开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虚开数量、单价，抵扣税款）。
- 4.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废旧物资发票是否真实合法。
- 5.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真实合法；进口货物品种、数量等与实际生产是否相匹配。
- 6.发生退货或取得销售折让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 7.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劳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是否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 8.是否存在将返利挂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或冲减营业费用，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二）销项税额

- 1.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是否存在以货易货、以货抵债收入未记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产品不开发票，取得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的情况；是否收取外单位或个人水、电、汽等费用，不计、少计收入或冲减费用；是否将应收取的销售款项，先支付费用（如购货方的回扣、推销奖、营业费用、委托代销商品的手续费等），再将余款入账作收入的情况。
- 2.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的情况：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如用于内设的食堂、宾馆、医院、托儿所、学校、俱乐部、家属社区等部门，不计或少计应税收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无偿捐助、赠送及将外购的材料改变用途对外销售等，不计或少计应税收入。
- 3.是否存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红字发票冲减应税收入的情况：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开具的红字发票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 4.向购货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例如手续费、补贴、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运输装卸费等等）是否按规定纳税。
- 5.设有两个以上的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用于销售，是否作销售处理。
- 6.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押金是否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 7.是否有应缴纳增值税项目的业务按营业税缴纳。
- 8.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是否依法纳税：对增值税税法规定应视同销售征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纳税；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是否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9.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对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是否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10.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代购货物、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是否缴纳了增值税。
- 11.免税货物是否依法核算：增值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无擅自扩大免税范围的问题；兼营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免税额、不予抵

扣的进项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二、营业税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一) 营业收入是否完整及时入账

1. 现金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2. 不给客户开具发票，相应的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3. 收入长期挂账不转收入。
4. 向客户收取的价外收费未依法纳税。
5. 以劳务、资产抵债未并入收入纳税。
6. 不按《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时间确认收入，递延纳税义务。

(二) 关联企业间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申报纳税时不做调整。

(三) 按税法规定负有营业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四) 兼营不同税率的业务时，高税率业务适用低税率。

三、企业所得税

各项应税收入是否全部按税法规定缴税，各项成本费用是否按照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税前列支。具体项目应至少涵盖以下问题：

(一) 收入方面

1. 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从境外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税计税。
3. 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限售股），在解禁之后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企业取得的各种收入是否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税问题。
5. 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中间科目如“预提费用”等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企业利润；收取的授权生产、商标权使用费等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 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收益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 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8. 是否存在各种减免流转税及各项补贴、收到政府奖励，未按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9. 是否存在接受捐赠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 是否存在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未按地区税率差补缴企业所得税。

(二) 成本费用方面

1. 是否存在利用虚开发票或虚列人工费等虚增成本。
2.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及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3.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返利”行为，如接受本企业以外的经销单位发票报销进行货币形式的返利并在成本中列支等。
4.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应由其他纳税人负担的费用。
5. 是否存在将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一次性列支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未作纳税调整；达到无形资产标准的管理系统软件，在营业费用中一次性列支，未进行纳税调整。
6. 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范围、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则、是否在申报扣除年度实际发放。
7. 是否存在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超过计税标准，未进行纳税调整。
8. 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为职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是否存在应由基建工程、专项工程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未予资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缴纳、多提少缴

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

9.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成本计价方法, 调节利润。

10. 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年限计提折旧; 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净残值和折旧年限; 不按税法规定折旧方法计提折旧等问题。

11. 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进行纳税调整等问题。

12. 是否存在擅自扩大研究开发费用的列支范围, 违规加计扣除等问题。

13. 是否存在扣除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等支出。

14. 是否存在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未进行纳税调整; 是否存在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关联方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15. 是否存在已作损失处理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收回的, 未作纳税调整; 是否存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补偿的部分, 未作纳税调整。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除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将回扣、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收取对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及个人; 税前扣除比例是否超过税法规定。

17. 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或超过标准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未进行纳税调整。

18. 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性的服务费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以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 母公司是否提供了相应服务; 子公司是否实际支付费用。

19. 是否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 视同经营性租赁, 多摊费用, 未作纳税调整。

20.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改变用途后, 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三) 关联交易方面

是否存在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四) 扣缴预提所得税

境内企业向境外投资股东分配股利, 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重点检查以各种形式向个人支付的应税收入是否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一) 为职工发放的年金、绩效奖金。

(二) 为职工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

(三) 超标准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

(四) 超标准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五) 以报销发票形式向职工支付的各种个人收入。

(六) 车改、通信补贴。

(七) 为职工个人所有的房产支付的暖气费、物业费。

(八) 股票期权收入。实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 员工在行权时获得的差价收益, 是否按工薪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 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个人收入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十) 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一) 赠送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等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二) 是否按规定履行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义务。

五、房产税

(一) 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价值缴纳房产税。

(二) 是否存在与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未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 未竣工验收但已实际使用的房产是否缴纳房产税。

(四) 无租使用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五) 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六、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面积与土地使用证存有差异情况下,是否按照土地实际面积缴纳土地使用税。

七、印花税

(一) 是否混淆合同性质,从低适用税率或擅自减少计税依据,未按全部所载金额计税,将应税凭证划为非税凭证,漏缴印花税。

(二) 是否应纳税凭证书立或领受时不进行贴花,而直到凭证生效日期才贴花,导致延期缴纳印花税。

(三) 增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是否补缴印花税。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09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5日

7. 其他相关法规

7.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以下简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贫困县开展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和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督促贫困县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规划,确保规划项目与本县脱贫攻坚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与部门重点任务相衔接。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加快制定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翔实具体,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做到可操作、可考核。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制定及报备工作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加快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各省要指导贫困县依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加快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根据资金实际投向,

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办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省在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其中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要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研究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问题，做好政策解释、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各省要认真落实“省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省级要制定指导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求，规范运作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奖罚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各省每年要适时举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讲透政策，反映问题，交流经验。培训要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增强针对性和指向性，培训内容要层层传达，抓好落地。各省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各省要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积极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级培训、宣传、信息报送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五、抓好示范带动。在推动面上工作的同时，各省要选择若干领导重视、整合资金量大、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县作为示范县（示范县个数不少于贫困县总数的 20%），加强跟踪指导，探索积累经验。深入实地调研，发现、反映和解决共性问题。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加快工作进度。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组织经验交流，适时面上推广。

六、建立工作进度通报制度。为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将根据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建设、资金增幅保障、已整合资金占比、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各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和通报。通报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发各省财政厅、扶贫办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综合排序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中央财政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整合成效好的省予以奖励。各省也应结合实际，建立对贫困县工作进度的通报制度。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2016 年 10 月 24 日

7.2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综治办、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为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6 号）、《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4〕24 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

组发〔2011〕25号)要求,现就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是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的内在要求,是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来,我国专业社会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在服务人民群众、化解社会矛盾、融洽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看,我国专业社会工作仍处在起步阶段,基础还比较薄弱,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高,尤其是专业岗位不规范、数量较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较低,成为制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壮大和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瓶颈。开发和规范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和激励保障水平,是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的当务之急,是有效吸引和稳定广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长期投身专业化社会治理与服务的迫切需要。

今后一个时期,各地要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战略高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扩大专业社会工作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逐步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规范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各地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中,要坚持按需设岗、以岗定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现实发展需要,积极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置到相应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落实相应的薪酬待遇。要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根据群团基层组织、城乡社区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性质与特点,适应不同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与激励保障措施。要坚持保障基层、稳定一线。充分发挥专业岗位的承载作用、薪酬待遇与激励保障政策的导向作用,切实解决广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后顾之忧,积极引导、重点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开展专业服务活动。

二、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

(一)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加快推进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发展,根据不同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需求与特点,逐步完善社会工作职业标准,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社会工作职业任务主要包括: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行为矫治、社会康复、权益维护、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人、家庭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帮助面临共同困境或需求的群体建立支持系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活动、参与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发展;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需求评估、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与行动研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帮助督导对象强化专业服务理念、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解决专业服务难题;协助做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与考核,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用人单位应按照社会工作职业任务要求,结合自身需求与特点明确和规范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

(二)明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要求。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医院、学校、殡仪服务机构、人口计生服务机构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社会工作服务,逐步实现政府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从“养人”向“办事”转变。支持引导相关事业单位在承接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中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街道(乡镇)综治中心、社区综治中心、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基层文化服务机构、群团组织服务阵地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禁毒戒毒机构、灾害救援组织等根据需要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和乡镇依托现有资源支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臂力。

(三)规范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聘用(任)。各地要支持引导城乡社区以及相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级，建立相应的社会工作职级体系，不断拓宽和畅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实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通过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三、切实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一)合理确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对聘用到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待遇；对以其他形式就业于基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并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制定并适时调整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预算时要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应参考当地薪酬指导标准支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各地要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当地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按照规定享受户籍落地、保障房申请等相关优惠政策；在选拔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时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国家现有表彰奖励范围，对政治坚定、业绩突出、能力卓著、群众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给予表彰奖励。开展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活动，将获选的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培养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活动。落实《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中组发〔2012〕7号)要求，对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被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国家或地方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执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计划”成绩突出的单位，由国家或地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教育研究机构等单位内部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鼓励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行奖励。

(三)努力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地位。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逐步充实社会服务专业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选举进入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自治组织。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优质的专业服务，赢得群众认可，提升专业形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关爱基金。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和活动载体，广泛宣传专业社会工作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大力报道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历程及最新成就，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参与支持，大力营造关心、理解、尊

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 关心艰苦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发展。落实国家为推动西部大开发, 促进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的各项人才激励政策。对录(聘)用到艰苦地区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同等条件下在提拔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任)时优先予以考虑。对在艰苦地区服务满两年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自愿长期留在艰苦地区工作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当地政府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其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事宜。

四、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落实工作职责。各地要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综治、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确立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机制要求, 履行各自职责, 相互支持配合。综治部门要注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平安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协调推进综治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联合推进各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 指导做好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薪酬待遇落实和激励保障工作。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各地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相互衔接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体系。

(二) 加大资金支持。各地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和激励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加大财政投入, 加强绩效评价,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和组织要重视解决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问题。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符合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就业。探索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通过合理收费解决专业人员薪酬保障和机构生存发展等问题。

(三) 强化督查落实。民政部会同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以及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群团组织将联合组成督查组, 对各地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各地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 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确保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有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其薪酬待遇水平与职业地位得到明显提高。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
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
2016年10月14日

7.3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 协同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统一认识,增强福利企业制度改革的自觉性。

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是民政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改革的客观需要。各级民政部门既要充分肯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在配套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中的突出贡献,也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转变观念,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福利企业制度改革,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改革定力,凝聚改革共识。

二、加强领导,确保改革积极稳妥实施。

省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分析本地区福利企业工作现状,周密部署,统筹制定并指导实施本地区福利企业制度改革方案。做好已认定福利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配套政策调整及相关后续事宜。继续推进民政部门兴办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改革。

三、履职尽责,不断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

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设置福利企业专门管理机构的民政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继续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优惠政策。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落实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发展。

民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7.4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6〕340号)

江苏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联:

为确保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6〕8号)及支付结算制度规定,结合单位公务卡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单位公务卡的预算单位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企业。代理银行不得向非单位公务卡发卡对象发放单位公务卡。

二、预算单位申请办理单位公务卡,应向代理银行出具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持卡人身份证件,以及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单位公务卡申请表》。

三、单位公务卡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以下简称为卡BIN)管理。代理银行应主动向中国银联申请单位公务卡专用卡BIN,并依据中国银联相关业务规则及技术标准使用专用卡BIN,确保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公务卡的卡BIN分离管理。中国银联应做好单位公务卡专用卡BIN的分配管理以及单位公务卡转接清算工作。

四、单位公务卡卡面右上角标注“单位公务卡”中文字样。

五、单位公务卡不开通境外支付,不开通手机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等功能。

六、代理银行不得自行更改中国银联核准的卡BIN、卡面设计、产品功能和名称等内容。

七、财政部门应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监控单位公务卡使用和还款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查处理,并向有关方面通报。

八、各有关单位应切实防范单位公务卡使用风险,通过开通交易信息短信提醒、网上银行或公务卡支持系统实时查询等多种方式,有效监督单位公务卡的使用、还款等情况。交易信息短信提醒应同时发送给持卡人和预算单位指定的非持卡监督人员。

九、预算单位应制定单位公务卡内部管理规定,明确预算单位和持卡人在单位公务卡申办、保管、使用、变更、注销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及关联关系,强化内部控制。

十、代理银行应做好本行公务卡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单位公务卡各业务环节平稳运行。

十一、代理银行应按季度统计单位公务卡办理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报备表格式附后)。报备信息内容应准确、无遗漏。

十二、请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辖区内有关公务卡代理银行。

附件:单位公务卡办理情况报备表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7 日

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 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 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

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學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

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

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

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 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 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 12 届第 5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二)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五项修改为:“(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二条。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的”领航员“、“飞行通信员“。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并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二)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中的“资格”。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四)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五)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资格”。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二)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

(三)将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四)删去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中的“领队证”。

(五)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的“领队证”修改为“不具备领队条件而”。删去第二款、第

三款中的“领队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7.7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为做好“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残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0月8日

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二五”期间，通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实施“城镇百万残疾人就业工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就业规模稳步扩大。但是残疾人就业总体状况与残疾人就业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就业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明显偏低，残疾人就业环境有待改善，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残疾人所占比例依然较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存在，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残疾人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依据《“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制定本方案。

二、任务目标

以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未就业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就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一）为城镇100万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就业能力，实现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50万人。

（二）面向中西部地区50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免费的实用技术培训，使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参加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

（三）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创业需求和能力的城乡残疾人普遍获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政策，拓宽渠道，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

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各级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等制度。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和地方法具体实施办法,加大为用人单位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促使更多的用人单位选择安排残疾人。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率先招录残疾人,推进各类党政机关招录残疾人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岗位(科研、技术、后勤等),要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依法与残疾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到 2020 年,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 1 名残疾人。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地方实施细则,切实发挥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

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实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鼓励各地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投入,扶持其稳定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制定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目录。扶持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残疾人集中就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探索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3. 鼓励扶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制定发展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加大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创业项目、创业培训、启动资金、后续发展资金筹集等方面,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新兴行业和企业信息,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或以众包服务等方式,帮助残疾人网络就业。通过在设施设备、网络费用补贴等方面帮扶残疾人实现网络创业。积极开发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扶持有一定基础的残疾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

4. 全面推开辅助性就业。

制定《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地方实施意见,加强部门协调,确保各项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开展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劳动生产项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抵扣政策试点,扶持一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鼓励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到 2017 年所有市辖区、到 2020 年所有县(市、旗)应至少建有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5. 积极探索支持性就业。

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以智力、精神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扶持其在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为目的,继续在部分省市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试点。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基地),培训 2500 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6. 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转移就业。

统筹培训资源,为中西部地区 50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技能水平,使之掌握一技之长;开展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帮助残疾人参与“种养加”及设施农业项目,实现就业增加。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做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

7. 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业。

依托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盲人按摩培训学校、盲校、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及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盲人接受保健按摩师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加大对农村和西部地区的培训扶持力度,对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意愿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加强盲人医疗按摩教育,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盲校和社会中等、高等医学院校,增设盲人医疗按摩专业和扩大招生,提升教育培养能力。健全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和工作机

制,采取集中授课、网络远程、函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制度。“十三五”期间,全国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5万名,其中新增盲人保健按摩人员不少于2万名,通过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培养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不少于2.5万人,建立70家盲人医疗按摩、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

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严格执行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认证、证书管理、执业备案、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制度,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可吸纳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业。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发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或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集中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医疗机构,解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问题。扶持全国建设不少于10家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的按摩专科医院。鼓励和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规定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办保健按摩机构,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推动盲人按摩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开展多种形式的盲人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支持拓展盲人新的就业和创业之路。

(二)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1. 各级政府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要将有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列为培训对象。加大就业资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投入,对城乡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利用职业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培训基地和企业等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了解掌握每一个人的培训需求,研究确定培训方向和内容,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配合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各类网络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各类残疾人的远程职业技能培训。

3. 依托现有设施设备,规范和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制定并完善基地建设规范和评估标准,建立对基地的认证、考核和评估机制,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基地的扶持政策,切实发挥基地作用。采取社会化合作方式,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与残疾人职业培训相关的研究、教学、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三) 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

1.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也要将残疾人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针对性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做到政策宣传到位,帮扶服务到位,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2. 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岗位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等服务,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创新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依托各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3. 将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放在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首位。密切与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所在学校联系,提前介入,准确掌握每一名毕业生基本情况和需求,实行“一生一策”、“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落实扶持政策,做到“不就业、不脱钩”,确保应届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60%以上。

4. 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信息数据应录尽录;完善季度年度通报制度、目标责任制度、季度更新制度,推动实名制统计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加强系统管理员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举办系统管理人员操作技术培训班,并通过送教上

门、分片指导开展社区管理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实名制统计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分析的质量。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监管,定期核查,做好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口径一致,真实有效。

5.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内容和流程,加快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各类社会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普遍开展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就业指导员培训课程,提升培训质量,对 10000 名社区就业指导员开展业务提升培训。

6、完善和推广使用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平台管理员队伍。做好信息采集、录入、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利用平台做好职业介绍、远程培训、产品推介、政务服务、培训众包等各种服务。

7. 充分发挥全国残疾人技术资源中心的龙头作用,在残疾人就业人才培养、教材研发与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岗位能力标准建设、模拟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残疾人学历提升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成立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发挥社团组织优势,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开展理论政策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8.制定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相关政策,全面推进评估工作的开展。省级、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职业能力评估室。省级和有条件的地市级要在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基地开展示范性职业能力跟踪评估。

9.研究制定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实施办法,建立和优化裁判专家库。建立机制,培养、扶持和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就业机构工作人员竞赛。举办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组团参加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10. 强化部门间协作,加强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保障。依法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四、检查监督

(一) 各地要依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计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指标,逐级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二) 各地要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各类统计信息及时、真实、有效,中国残联将组织检查抽查。

(三) 各地要按年度开展检查评估,督促落实。中国残联将组织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建立通报公示制度。

7.8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2015年4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运行。1年多来,4省市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投资管理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等3项。

2.贸易便利化领域：“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出境加工监管”、“企业协调员制度”、“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等7项。

3.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2项。

(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包括：“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委内加工监管”、“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等7项。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转变政府管理理念，提高政府管理水平，着力推动制度创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构建与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完善领导机制和复制推广工作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督促检查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其效果。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部门	推广范围	时限
2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海关总署	全国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4	出境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5	企业协调员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6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海关总署	全国	
7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8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税务总局	全国	
9	企业简易注销	工商总局	全国	
10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质检总局	全国	
		海关总署		
11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	
12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质检总局	全国	
1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商务部	全国海关特	

		海关总署	殊监管区域	
		质检总局		
		环境保护部		
14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委内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	海关总署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国务院

2016年11月2日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实体零售规模持续扩大，业态不断创新，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但也暴露出发展方式粗放、有效供给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当前，受经营成本不断上涨、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实体零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市场是实体零售转型的决定因素，要破除体制机制束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实体零售企业自主选择转型路径，实现战略变革、模式再造和服务提升。

坚持需求引领。需求是实体零售转型的根本出发点，要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引导实体零售企业补齐短板，增强优势，扩大有效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增强商品、服务、业态等供给结

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实体零售转型的直接动力，要抢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机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调整商业结构

(三) 调整区域结构。支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同发展。

(四) 调整业态结构。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引导业态雷同、功能重叠、市场饱和度较高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业态有序退出城市核心商圈，支持具备条件的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丰富体验业态，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五) 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改变千店一面、千店同品现象，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在兼顾低收入消费群体的同时，适应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着力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品种。积极培育世界级消费城市和国际化商圈，不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工贸结合、农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特色产品、老字号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品牌消费环境，加快培育商品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确定经营者、生产者责任义务，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加强商品质量查验把关，用高标准引导生产环节品质提升，着力提升商品品质。

三、创新发展方式

(六) 创新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市场需求研究，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传统经营模式，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运营管理数据化、激励机制市场化，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实体零售企业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

(七) 创新组织形式。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着力提高特许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整合采购、配送和服务资源，带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八) 创新服务体验。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规范服务流程。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促进跨界融合

(九)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

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十)促进多领域协同。鼓励发展设施高效智能、功能便利完备、信息互联互通的智慧商圈,促进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以流通创新基地为基础,培育一批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载体,提高协同创新能力。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

(十一)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引入资本、技术、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卫生安全等审批程序,简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手续,支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鼓励内贸市场培育外贸功能,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向型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网点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确定商业网点发展建设要求,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动商业与人口、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强对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听证论证,鼓励其有序发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

(十三)推进简政放权。推动住所登记改革,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食品经营相关管理规定。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

(十四)促进公平竞争。健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十五)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标准贯彻实施入手,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加快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对接政府部门服务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一体化支撑服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大专业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

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

六、强化政策支持

(十六)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十七)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予以支持。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创新发展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兼并重组。积极研究通过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十八) 开展试点示范带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政府引导推动、企业自主转型的工作机制,在财政、金融、人才、技术、标准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城市要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突破制约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开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示范引领创新转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7.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6]275 号)

各中央企业:

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83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监督[2006]17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1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中央企业每年向监事会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为做好 2016 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年度报告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统筹谋划、协同推动各项工作。要研究制定年度报告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强化部门联动,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可追溯、可量化、可评价、可考核的工作任务分解台账。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认真履行好年度报告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分管领导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把控关键、重点督办;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分解落实任务、规范工作流程、

细化工作要求、密切跟踪督促、强化过程控制;协同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加强对子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统筹领导,做到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审核,建立完善横向全面覆盖、纵向责任到人的组织管理体系。

二、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梳理排查

各中央企业要以年度报告工作为抓手,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总结一年来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深入排查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探索建立企业自查问题清单,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国资监管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系统梳理深化国企改革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着重分析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数量、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专项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梳理、集中排查企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管控、境外资产管理、党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重要管控缺陷,详细报告企业重大资产减值、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经营风险、债务违约风险等重要风险事项。要建立健全年度报告揭示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形成部门间齐抓共管、整改联动的工作局面,有效发挥年度报告在系统诊断和风险预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沟通配合,明确范围重点

各中央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企业监事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两个融入”、“五个必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派驻本企业监事会的沟通配合,根据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结合企业经营规模、组织架构、管控模式、行业特点、区域分布、发展阶段等情况,共同确定企业填报范围和年度重点披露事项。原则上,年度报告填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境内(外)二级单位、各级金融子企业以及所托管企业;整体上市中央企业填报范围包括控股上市公司所属境内(外)二级单位;离岸公司、壳公司等特殊子企业不纳入填报范围,监事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三级(含)以下重要子企业及重要非法人实体等填报范围与监事会商定,根据监事会工作需要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纳入填报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中央企业试行全级次报送。要根据派驻本企业监事会的要求,分行业、分业务板块梳理重点关注事项和重点填报内容。

四、融入日常管控,完善长效机制

各中央企业要深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与企业日常管控工作的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工作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成果共用,着力形成以年度报告为抓手的企业自我诊断、自我完善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年度报告制度建设,建立统一工作规范和标准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细化规范工作标准,严格审核评价流程,实现全程闭环管理。要建立内部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管理系统、内部成果、工作报告等信息载体,避免重复归集、重复报送。要实现年度报告与企业信息化工作有效对接,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基础,以大数据为核心推进年度报告信息化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分享信息资源,深化成果应用。要建立健全年度报告质量综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年度报告工作及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与业绩考核挂钩的具体措施,完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年度报告工作落到实处。

五、落实填报任务,按时备案报送

(一)请各中央企业于2016年12月15日前将与派驻本企业监事会共同确定的拟报送年度报告有关事项,以正式文件形式(式样见附件1)报监事会工作局备案。

(二)请各中央企业于2017年2月28日前将集团公司与各级子企业年度报告一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式样见附件2)报送派驻本企业监事会(纸质材料1套,光盘2套),同时将年度报告(光盘1套)及正式文件报送监事会工作局备案。

(三)年度报告继续使用软件填报。《2016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及编制说明》安装在填报软件中,继续探索推进信息化报送和综合应用。需要填报软件及纸质材料的企业请与监

事会工作局联系。

(四)国资委将组织召开“2016 年度中央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布置培训视频会议”，届时请各中央企业按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会。

各中央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派驻本企业监事会或监事会工作局联系。

联系人：监事会工作局 崔竹 刘凌

联系电话：(010)64471800、64471840、64471356(传真)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附件：

1.关于××××公司拟报送 2016 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式样)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式样)

国 资 委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规定，为优化服务、规范操作，方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者，现将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技术能力证明及工作合同等材料；拟从事网约车业务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协议，服务器托管协议或互联网接入协议；平台软硬件及最大处理能力、数据库最大存储能力等情况说明。

2.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二）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3.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功能设计、工作制度和责任机构、责任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数据库接入情况。

4.提供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只为本地提供服务的平台公司，可提供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数据库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5.网络应用、数据等所有服务器机房地址、接入地址、IP 地址、用途分工等情况说明。

（五）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6.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7.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8.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

情况说明。

9.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10.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说明材料。

11.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12.网上内容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企业保证不应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不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承诺书。

(六)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3.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业务模式的详细描述,包括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后,应在2日内将线上服务能力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中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证明材料后,负责审核第2、3、4项证明材料,并在2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第1、2、3、5、7、9、11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审核,将第3、5、6、8、9、10、11、12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将第3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将第13项材料转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将第12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网信部门审核。

各地可探索通过网上办理、联合办公等多种形式提高审核效率。

三、各省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正式书面审核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相关部门均反馈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格式见附件1),对有反馈未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意见告知书(格式见附件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企业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18日内,将认定结果或意见告知书提供给受理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送国务院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主管部门。

因申请人补充材料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相应部门审核材料的时间要求内。

因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等情况,各部门内部对线上服务能力审核工作需跨省份协同配合的,按各部门要求办理。

四、对于企业注册地和服务器所在地不属同一省份的或者证明材料情况较为复杂的,认定时间可以延长10日,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五、建设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一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数据(具体数据内容和格式见附件3),方便网约车经营者与各城市监管平台的信息交换,并实现相关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1.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2.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意见告知书

3.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内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

2016年11月3日

7.13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商秩发〔2016〕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

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内贸流通现代化,促进了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绿色消费、放心消费和品质消费,有效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我国内贸流通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市场不协调,一些地区和行业流通效率低、成本高、环境差、供需结构错配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现就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流通为导向,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调整供给结构,挖掘需求潜力,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消费需求扩大和消费全面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结构调整,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发挥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重要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把握消费变化趋势,发展新兴消费,培育消费热点。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创造性,主动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增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消费全面升级。破除影响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方式创新,促进消费品质、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升级。

坚持放管结合,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流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保障消费安全,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

(三)工作目标。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整治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秩序问题,解决一批制约消费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内贸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明显增强,供给结构显著优化,供需对接更加顺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驱动,转换动力机制。

1.加强新技术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加快流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深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使新技术对流

通发展的要素贡献率大幅提升。鼓励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配送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采购、仓储、运输、订单等环节管理水平。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商圈智能化改造。

2.创新商业模式。推动流通由经营商品和服务向经营生活方式转变,提升生活品质,培育定制化、体验化、社交化等以人为本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集聚和配置效率,形成稳定的经济产业链和生态圈。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在部分城市开展流通创新基地试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投入,打造一批专业化平台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流通企业孵化器。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鼓励商业企业开展信用消费试点。

3.加快融合发展。鼓励实体商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与实体企业开展诚信共赢合作,实现客户、物流、库存和数据等资源共享。支持流通与工业、农业、旅游、文化和娱乐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延长服务链条,实现协同发展。

(二) 深化流通改革,释放企业活力。

1.改革管理体制。各地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和新消费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总结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商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和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的成功经验,逐步在全国推开。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改革,着力从供给侧优化储备结构,提升储备的效率效能。

2.取消经营限制。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为企业开展分时段配送、共同配送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夜间配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商投资商贸物流等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

3.改进税费等政策。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鼓励进口商品直销,吸引境外消费回流。

(三) 调整供给结构,促进供需衔接。

1.优化区域布局。制定国际化商圈、世界级消费城市培育计划,提升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城市群高端消费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引导局部供应过剩的百货店、购物中心、家居广场等有序退出或加快转型。

2.协调城乡发展。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建立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养老护幼、购物、餐饮、维修、理发、废旧物品回收等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

3.加强信息引导。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有效引导供给和需求,促进供需衔接。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分析能力,做好信息发布。加强对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消费领域的统计调查,更好地反映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四) 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文化。

1.整顿市场秩序。针对消费环境中存在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维权困难、地区封锁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围绕关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点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

消除流通领域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流通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扩大标准覆盖面、增强适用性。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服务机构对内贸流通创新的服务能力。强化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

3.推进信用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快实施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环境。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倡导绿色消费。在全社会培育健康科学的消费文化,倡导绿色环保有机的消费理念,普及绿色消费知识。建立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市场建设。制订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市场、饭店。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优化再生资源产业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和支持,将专项行动纳入相关总体工作统一部署,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保障。

(二)落实配套政策。要抓紧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居民消费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全面清理妨碍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规定和政策。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开展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推动内贸流通改革创新扩大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预期。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2016年11月7日

7.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部门职责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3.2 信息报告

3.3 分类处置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4.3 舆论引导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5.2 评估分析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6.2 人力保障

6.3 资源保障

6.4 安全保障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6.6 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省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省以下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省（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

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财政部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以下统称市县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上级或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本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或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或省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级政府报告,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财政部驻本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 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 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 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 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 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 参照 3.3.3 第(1)项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文件, 经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 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 按照较高一级处置, 防止风险扩散; 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 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 省级或全省(区、市) 15%以上的市县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 省级或全省(区、市) 15%以上的市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 全省(区、市) 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以上,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以上;
- (5) 省级政府需要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省级政府连续 3 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 (2) 全省(区、市) 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10%以上(未达到 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 全省(区、市) 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10%以上(未达到 15%)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 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影响极为恶劣;
- (6)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全省(区、市) 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省(区、市)或设区的市级政府辖区内 2 个以上但未达到 10%的市级或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III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市县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IV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实行不救助原则。地方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县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市县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市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级政府报备。

4.1.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市县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市县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级政府,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4.1.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省级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市县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市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市县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省级政府适当扣减I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市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省级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III级、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部报告,必要时由财政部向国务院报告。

(2) 省级政府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国务院可以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扣回。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予以指导和组织协调。

(3) 市县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 省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级政府通报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 省级政府暂停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

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省级政府自行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地方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

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县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省级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

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省级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15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切实规范和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健全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市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市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预算、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是指政府为了满足城市公共需要，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市政设施、公共场地（所）、公共空间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公共服务等。

第四条 政府可以充分提供，能够保障公众普遍公平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应当免费使用。

资源相对稀缺、不能充分提供的，或者主要由部分社会公众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可以有偿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积极提供优质市政公共资源；
- （二）坚持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市政公共资源使用效率；

(三) 坚持合理平衡负担, 兼顾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利益;

(四) 坚持共享发展成果, 规范市政公共资源收益管理。

第六条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管理需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项目。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面向公众的经营活动并收取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 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前, 应当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 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

第二章 有偿使用收入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或者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出借等)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 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

- (一) 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收入;
- (二) 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 (三) 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
- (四) 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
- (五) 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收入;
- (六) 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条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 对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对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受让的单位和个人(简称受让方)收取费用。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运营的市政公共资源, 其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一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各个环节, 建立健全市政公共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市政公共资源实行有偿使用, 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法定规划, 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的基本功能和主要用途。

第十四条 受让方为市政公共资源使用人并交纳有偿使用收入的,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合同, 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五条 受让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 应当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 维护公共利益。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要合理确定收益取得方式, 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并作为出让条件, 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受让方。

受让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 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依据、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 严格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 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

(四)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不得违规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减收、免收、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条 市政公共资源的受让方，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缴纳义务人。

第二十一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对扩大收取范围、提高收取标准等违规行为，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 类 07 款 99 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四条 未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二十六条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二十七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所需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使用人收取费用的行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九条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做好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市政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提前收取或者免收、减收或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 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 违反规定使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 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运营的市政公用资源及有偿使用收入, 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决定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 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命(聘用)文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四)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六)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工作总结。

二、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 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 由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核查比对: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

(二)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对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的企业,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项目数据库中的业绩为有效业绩。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 完善数据补录办法, 使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 应按新修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填报。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人员抽查、业绩核查等形式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加强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 要将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关于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要求,现就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社保和统计相关事项纳入企业年报公示内容

从 2016 年度年报开始,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信息时,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事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社保事项: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其中第一项、第二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三项至第五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2.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其中第一项、第四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二项、第三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补报 2015 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填报,不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

二、做好增加企业年报事项的信息化系统调整工作

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年报公示系统,确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按调整后的年报事项报送年报。调整后的数据规范一并下发。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加快相关系统改造,确保企业年报信息共享需要,实现企业年报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业务系统中的有效应用。

三、加强对企业年报信息的管理工作

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要求,在每年年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企业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有条件的地区可按月推送企业年报信息。企业当年补报的年报信息要在年底完成推送。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合理、安全使用企业年报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本部门年报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加强年报信息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报信息真实、及时。

四、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年报事项整合是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做好宣传培训和督导工作。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积极开展增加企业年报事项的宣传解读,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准确报送年报信息,要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工商联络员的培训,适时开展企业年报工作的督查检查。

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认真做好增加事项后的年报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数据规范(略)

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

2016年11月17日

7.18 中共中央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国有产权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现就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体现法治理念。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平等保护。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坚持全面保护。保护产权不仅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坚持共同参与。做到政府诚信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增强公民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解决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加快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依法平等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

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三、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四、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五、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禁党政干部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八、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

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

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依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着力避免大股东凭借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建立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增加民众投资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十一、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勤劳致富、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7.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Ⅱ、Ⅲ类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个人开立Ⅱ类、Ⅲ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Ⅱ、Ⅲ类户)可以绑定本人Ⅰ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

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二)个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柜面开立Ⅰ、Ⅱ、Ⅲ类户。个人在银行柜面开立的Ⅱ、Ⅲ类户,无需绑定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银行依托自助机具为个人开立Ⅰ类户的,应当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审核开户人身份。

(三)银行开办Ⅱ、Ⅲ类户业务,应当遵守银行账户实名制规定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制度要求,留存开户申请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或者影像等。有条件的银行,可以通过视频或者人脸识别等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作为辅助核实个人身份信息的方式。

(四)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绑定账户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第三方机构只能作为验证信息传输通道。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等5个要素。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已增加对手机号码和信用卡账户的验证功能(具体接口报文见附件),银行应当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接口开发和修改工作。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Ⅲ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等4个要素。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五)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变更业务。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应当按照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采取措施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应当要求个人先将Ⅱ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Ⅲ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六)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销户业务。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个人可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七)银行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运行时间以外办理Ⅱ、Ⅲ类户开户业务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开户申请人身份进行联网核查:一是银行可先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Ⅲ类户,该账户只收不付,在银行按规定联网核查个人信息后账户才能正常使用;二是银行可以通过公安部认可的其他查询渠道联网核查。

(八)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发布〈全国集中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接入接口规范——个人银行账户部分〉的通知》(银办发〔2016〕168号)要求,对Ⅰ、Ⅱ、Ⅲ类户和信用卡账户有效区分、标识,并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报备时间另行通知)。

(九)银行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应在与客户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长期不动户、零余额账户处置方法。

(十)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管理事项另行通知。

二、关于Ⅱ、Ⅲ类户的使用

(一)银行应当积极引导个人使用Ⅱ、Ⅲ类户办理小额网络支付业务,在移动支付中便捷应用,建立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保护机制。

(二)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其中,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Ⅲ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其中,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1000元;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为5000元,年累计限额为10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5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10万元。

银行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客户需求,在规定限额下设定本银行的具体限额。在确保支付指令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的前提下,Ⅱ类户向绑定账户转账可以不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Ⅱ类户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是指购买银行自营或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三)银行可以通过Ⅱ、Ⅲ类户开展基于主机的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技术的移动支付业务。

(四)个人可以将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绑定本人同名Ⅱ、Ⅲ类户使用。

(五)银行可以向Ⅱ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Ⅱ类户还款,Ⅱ类户不得透支。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六)银行可以在确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Ⅱ、Ⅲ类户向绑定账户发送指令扣划资金。

三、建立健全绑定账户信息验证机制

(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当发挥协调作用,推动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积极利用小额支付系统或者其他渠道,协助建立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的绑定账户互验机制,实现对绑定账户的客户账户信息查验。

(二)除小额支付系统外,银行可以使用中国银联等机构提供的验证通道,实现Ⅱ类户开户银行与绑定账户开户银行间的信息验证,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规定,加强账户信息安全保护。

四、相关要求

(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银行全面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指导银行加快行内系统的改造,开办Ⅱ、Ⅲ类户业务,实现账户分类标识。

(二)银行应当以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为契机提升银行服务水平,加大对网点柜员的培训和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并积极利用Ⅱ、Ⅲ类户来满足多样化支付需求和资金保护需求。

(三)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存量Ⅱ、Ⅲ类户的开立和使用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对未按照规定验证绑定账户信息的Ⅱ、Ⅲ类户,自2017年4月1日起暂停业务办理。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

附件:批量客户账户信息查询及查询应答报文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1月25日

7.20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现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财政部教育部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规定的内容。

第五条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

(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含以2016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具体根据各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补助标准、教科书循环使用等因素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义务教育寄宿生数、寄宿生贫困面、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补助标准、分配系数及分配公式详见附表,下同)。中央财政对城市学生的免费教科书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

(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规模较小学校数、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统一确定。

本办法所称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三)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中西部地区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份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生均校舍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面积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 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补, 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省份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财力状况、校舍安全保障投入及危房改造成效等因素核定。

(四) 对地方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相关省份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等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情况、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核定, 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现阶段, 以各地实际发放乡村教师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与中央综合奖补标准(月人均 200 元)的比值为参考值, 设立综合奖补标准调整系数。中央财政按照综合奖补标准、参考调整系数核定相关省份综合奖补资金。

第六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 补助资金根据在岗特岗教师人数、补助标准与相关省份据实结算。

第七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 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 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 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 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 具体根据国家试点地区覆盖学生数、补助标准核定; 对于地方试点, 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具体根据地方试点地区覆盖学生数、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核定。现阶段, 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 4 元以上的省份, 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 2 元标准给予奖补; 对未达到 4 元的省份, 按照每生每天 1.5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第八条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第五条至第七条相关补助标准及分配因素。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 某省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九条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后报送。逾期不提交的, 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补助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 当年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当年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 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 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资金统计表及相关预算文件。

第十条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 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补助经费预算金额。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财政部和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经费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补助经费预算文件后, 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 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二条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其中,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包括免费教科书、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和综合奖补等补助经费)拨付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国

家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省省级财政安排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合理界定寄宿生贫困面,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统筹落实好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的工资津补贴等政策;指导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科学确定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及经费补助方式等。

第十四条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县(区)级教育部门应会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本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补助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经费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补助经费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补助经费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补助经费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财教〔2004〕5号)、《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5号)、《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6号)、《东部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287号)、《关于变更东部地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作情况材料报

送时间的通知》(财办教〔2010〕36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231号)、《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财政奖励实施暂行办法》(财教〔2008〕490号)同时废止。上述文件涉及相关工作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分配系数及分配公式

8. 地方相关法规

8.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 版]的通知

各外贸出口企业、生产型出口企业:

根据近期国家对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出口退免税企业(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必须使用新版退税率文库进行退税申报,最新退税率文库版本号为 2016E。

二、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包括外贸企业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申报系统)的退税率文库升级程序放置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szgs.gov.cn/>)上,各出口企业应自行下载、安装。

三、升级步骤:

1. 下载退税率文库。

2. 打开申报系统,进入系统维护——代码维护——“一键升级商品码”,选择上一步骤下载好的 rar 后缀的文件,根据提示逐项点击“确认”即可。

四、各出口企业也可使用申报系统中的退税率文库升级功能进行升级,但请勿提前升级,11 月 21 日前(不含此日期)提交的退税申报数据,仍必须使用旧版退税率文库 2016C。

五、此前发布的关于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升级通知作废,以此通知为准。升级时,直接从退税率文库 2016C 版升级到 2016E 版,可忽略 2016D 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相关附件: 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E 版).rar

8.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6]4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直属局:

现将《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工商局企业注册处(外资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9 月 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法决定》,见附件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称“台胞投资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外商投资的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称“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9 月

30 日,工商总局下发《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 号,以下称“工商总局《通知》”,见附件 2)。10 月 8 日,商务部等部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以下称“特别管理措施”,见附件 3)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见附件 4)。为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根据《修法决定》和工商总局《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法决定》)是我国在探索建立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的过程中,对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行的一次重大变革,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客观要求。将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审批事项修改为备案管理,充分体现了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是当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是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攻坚阶段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修法决定》的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修法决定》,以“外资登记无小事”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认真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二、统一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一)关于登记管辖。经工商总局授权的省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工商(市场监管)局(含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部分县级工商(市场监管)局,是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外资被授权局”)。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时,登记申请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继续执行级别管辖原则。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以下合称“CEPA 服务贸易协议”),其公司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原则上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地级以上市外资被授权局负责办理。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仍继续执行原管辖规定。

(二)关于登记与审批(事前备案)。外资被授权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时,登记申请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直接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无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被授权局应当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仅限于设立、变更登记或该企业合法存续期间申请的注销登记),方可办理登记注册。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其公司办理设立、变更、注销(仅限于合法存续期间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时,外资被授权局依法收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备案文件。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 号执行,下同)内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在办理设立、变更、注销(仅限于合法存续期间办理注销登记)时依法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外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直接办理登记,无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三)关于法律适用。根据《修法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遵循以下法律适用原则:“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有规定的,执行其

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四)关于经营范围。

1.关于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但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下同)鼓励类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予以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但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予以登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规定的新兴行业，可以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予以登记。

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时，外资被授权局应当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栏加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并收取《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见附件5)。

2.关于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登记。

3.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仅按照 CEPA 服务贸易协议成立的外商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其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由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予以登记。

4.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设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负面清单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登记；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外资被授权局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予以登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规定的新兴行业，可以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予以登记。

(五)关于经营期限。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由外资被授权局根据该企业的章程载明的经营期限予以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载明的经营期限予以登记。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载明的经营期限予以登记。

设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载明的经营期限予以登记；投资负面清单外项目的，外资被授权局按照该企业章程载明的经营期限予以登记。

(六)关于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比例。外资被授权局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时，按照工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的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比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章程。外资被授权局应当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做相应修改。

(八)关于登记程序。外资被授权局应当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的登记程序和登记期限，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根据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依法履行形式审查，切实保障登记程序的规范和审查标准的统一。

(九)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外资被授权局仍继续直接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特许经营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从事商业零售且为特许经营的，外资被授权局办理登记时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十)关于其他规则。

1.关于新旧制度的衔接。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 申请人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但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后向外资被授权局申请登记注册的, 外资被授权局仍按照原“外资三法”和“台胞投资法”的规定办理。

2.关于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外资并购形式, 外资被授权局办理登记时, 依法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且原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 外资被授权局办理登记时, 依法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 外资被授权局直接登记, 无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4.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 被投资公司属于内资企业。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外资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者允许类项目的, 公司登记机关直接登记;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项目的,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时, 应当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5.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86 号令 2016 年 4 月修正), 外资被授权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时, 无需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三、统筹推进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一)加强宣传引导。省工商局已将特别管理措施嵌入业务系统, 相应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规范, 在广东省工商局门户网站上传相关宣传解读材料和更新登记指南。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 利用各种媒介, 对《修法决定》、“外资三法”、“台胞投资法”、特别管理措施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引导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正确识别外资准入的不同管理要求和登记流程,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新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业务指导。各地要组织开展对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改革后的登记规范进行学习培训, 切实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人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能力, 认真收集登记注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研究解决, 做好跟踪指导。

(三)加强沟通协商。各地要加强与上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和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商,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事项是否涉及“特别管理措施”有疑问的, 要主动征求发展改革、商务和海关等部门的意见, 切实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四)加强信息共享。各地要全面、准确录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及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发布, 供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认领、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台胞投资企业、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参照适用上述要求。

附件: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 号)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 年第 22 号)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

6.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政策解读及问题解答

8.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我局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制定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以其他部门文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2.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3.政策解读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3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重点清理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的必要性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有利于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为纳税人降低制度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助于完善税法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法治建设。因此，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将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目录及条款，确保税务机关规范执法，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

三、主要内容

本公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27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件，其中全文失效废止的 27 件中涉及营业税 10 件，涉及发票管理 9 件，涉及行政许可 2 件，其他事项 6 件，时间跨度从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部分条款废止是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深地税发〔1995〕383 号，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地税告〔2011〕18 号重新发布）的第三条第四款，该条款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观光游览场所门票印制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9 月 6 日	深地税发〔1995〕326 号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没收、抵押、变卖、转让房地产交纳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 月 15 日	深地税函〔1996〕2 号
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证券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1 日	深地税发〔1996〕280 号
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电影院、剧院、体育馆（场）、游乐园、歌舞厅和录像厅等门票印制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9 日	深地税发〔1996〕416 号
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农村城市化中成立的集体股份制企业房产评估后新增价值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1 日	深地税发〔1996〕559 号
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保险业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深地税发〔1997〕507 号
7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定出租土地使用权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4 日	深地税发〔1998〕420 号
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国欧美深圳进出口公司营业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	深地税发〔1998〕541 号

9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培训业务所适用的营业税税目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12 日	深地税发〔1998〕572 号
1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过路过桥费税收征管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25 日	深地税发〔1999〕117 号
1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保险行业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5 月 13 日	深地税发〔1999〕204 号
1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电信行业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5 月 27 日	深地税发〔1999〕234 号
1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10 日	深地税发〔2000〕686 号
1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跨行政区划高速公路桥梁路桥通行费收入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3 日	深地税发〔2001〕160 号
1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商回购商品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4 月 29 日	深地税发〔2001〕400 号

1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曲艺社” 税目税率界定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9 月 18 日	深地税发〔2001〕724 号
17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 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0 日	深地税发〔2003〕149 号
18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 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 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7 日	深地税发〔2004〕316 号
19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个 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通告	2008 年 8 月 9 日	深地税告〔2008〕4 号
20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行 政许可事项及修订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1 日	深地税发〔2008〕370 号
2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3 日	深地税发〔2009〕163 号
2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地方税务局发票有奖管理办法的通 知	2010 年 1 月 11 日	深地税规〔2010〕1 号
23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发 票的通告	2010 年 9 月 7 日	深地税告〔2010〕7 号

24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网购发票与物流配送服务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29 日	深地税告〔2012〕16 号
25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有奖发票奖项设置的通告	2013 年 1 月 11 日	深地税告〔2013〕2 号
26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按季申报缴纳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的通告	2013 年 9 月 9 日	深地税告〔2013〕12 号
27	关于修改《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附件 2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
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产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深地税发〔1995〕383 号	第三条第四款废止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